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鍾宗利

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仁宗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39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73,177元【計算式： $(3,157\text{m}^2 \times 2,200\text{元} \times 1/3) + (1,798\text{m}^2 \times 2,200\text{元} \times 16/36) = 4,073,177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，然原告僅繳納2,000元，尚不足39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劉興錫